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加强网约车卫星定位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各卫星定位运营商、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各网约车经营者：

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关于“网约车必须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的规定，为加强全市网约车监管，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司乘人员和行车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网约车经营者（车辆所有人）应按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异常的，应及时联系设备运营商排除故障。

二、各卫星定位运营商负责做好日常监控工作，发现设备故障、长期离线、在线异常等情况，应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三、各运营商要全面核查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网约车车辆情况（附件1），并在2023年12月28日前将核查结果报

送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和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核查工作作为运营商日常监控的内容，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处理在线异常问题。运营商因监控服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暂停相应运营商的新增车辆接入业务。自 2024 年起，《网约车卫星定位在线异常情况表》（附件 2）每周一报，各运营商应在每周一将上周车辆在线异常未处理的情况报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和市局道路运输管理科，运管科将通知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对拒不落实整改的车辆及其驾驶员暂停派单。

四、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加强本平台车辆卫星定位在线管理，对设备使用异常、长期离线等影响运营安全的车辆，要及时通知督促车辆所有人排除故障，消除安全隐患。对拒不整改的车辆及其驾驶员，应暂停派单。

五、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在开展车辆年度审验时，要结合车辆卫星定位在线情况，对离线时间长、数据异常等情况的车辆，要告知车辆所有人排除故障后方可予以通过年度审验。

附件：1.网约车卫星定位在线情况表

2.网约车卫星定位在线异常情况表

